

云南省体育局运动队装备器材 购置管理办法

云体办发〔2018〕11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云南省体育局各训练单位装备器材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装备器材使用效率，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运动队器材为：年度服装及周期冬服、专项器材、体能器材、医疗器材。

第一条 年度服装及周期冬服

年度服装：即每年向省级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发放一次，主要包括：入场服、慢跑鞋、运动短裤、运动T恤、运动袜子、内裤、双肩包等相关服装装备。

体职院业训教练服装标准与省级运动队相同，业训运动员只发放入场服一套、慢跑鞋一双。

周期冬服：每周期发放一次保暖大衣、运动保暖马甲。

第二条 专项器材：使用旨在满足各项目运动队（组）训练、

竞赛的各种专项器械、装备及用品。

第三条 体能器材：使用旨在达到对运动员体能提高的各种器械、装备及用品。

第四条 医疗器材：是指单独或组合适用于运动员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其使用旨在达到对运动员疾病、损伤、疲劳进行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等目的。

第二章 项目的技术申报及审核

第五条 各训练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此办法的相关要求，每年根据省体育局下发的部门预算通知要求将次年器材装备配备申请上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进行申报审核。

第六条 年度服装及周期冬服的申报审核。年度服装每年申报一次，周期冬服在每周期的第二年同年度服装一并申报。申报中必须明确教练员、运动员服装号，性别信息；年度服装、周期冬服严格按照训练单位各运动队（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实际在岗、在训数进行核定。该项目由竞技体育处、经济处、人事处共同进行审核。

第七条 专项器材的申报审核。分为耐用器材和易耗器材两个部分，易耗器材每年申报一次，耐用器材每两年申报一次。专项器材将以训练单位所承担的全运会目标任务、将购器材的试用情况为主要审核依据，在耐用器材购置中将结合各训练单位的耐

用器材的固定资产情况，按照标准，在不超过购置经费总额和训练单位在保证运动员有完整的训练比赛装备的前提下，不超过有40%的库存。该项目由竞技体育处、经济处进行审核。

第八条 体能器材的申报审核。每两年申报一次。体能器材以各训练单位实际在训人数进行审核，体能器材的购置要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器材的购置要以进行体能训练为主。该项目的申报必须通过省体科所进行综合评估后方可申报，由竞技体育处负责审核。

第九条 医疗器材的申报审核。每两年申报一次。医疗器材以各训练单位实际在训人数进行审核，医疗器材的购置要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器材的购置要以对运动员的运动创伤的康复为主。该项目的申报必须通过竞技体育处组织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后方可申报，由竞技体育处负责审核。

第十条 年度服装及周期冬服、专项装备器材、体能器材和医疗器材的申请申报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训练单位装备器材申报审定表》的相关要求进行认真填写。

第三章 项目资金标准

第十一条 年度服装及周期冬服

年度服装：省级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含试训运动员）。体职院业训教练员每人不超过1300元采购标准，体职院业训运

动员每人不超过 500 元采购标准。

周期冬服：每人不超过 1000 元采购标准。

第十一条 专项器材

一、易耗性器材

备战周期前两年根据上届全运会取得的实际成绩进行各项目（以大项为单位）分类保障；备战周期后两年承担全运会任务情况进行各项目（以大项为单位）分类保障：

（一）自行车，射击、铁人三项项目

金牌任务：不超过 25 万元/年；

奖牌任务：不超过 20 万元/年；

4—8 名任务：不超过 15 万元/年

（二）其他非集体项目

金牌任务：不超过 10 万元/年；

奖牌任务：不超过 8 万元/年；

4—8 名任务：不超过 5 万元/年。

（四）集体项目

承担金牌、奖牌任务（集体项目）25 万/年；

不承担金牌、奖牌任务（集体项目）15 万/年。

二、耐用性器材

备战周期前两年根据上届全运会取得的实际成绩进行各项目（以大项为单位）分类保障；备战周期后两年承担全运会任务情况进行各项目（以大项为单位）分类保障：

(一) 自行车、射击、铁人三项、皮划艇项目

金牌任务：不超过 45 万元/两年；

奖牌任务：不超过 30 万元/两年；

4—8 名任务：不超过 15 万元/两年

(二) 其他项目

金牌任务：不超过 12 万元/两年；

奖牌任务：不超过 10 万元/两年；

4—8 名任务：不超过 8 万元/两年

第十二条 体能及医疗器材购置

按照各训练单位正式在训的实际人数进行计算：不超过 0.5 万元/人/两年。

第十三条 在全运会上未进入前八名，或未承担前八名任务的项目易耗器材、耐用器材、体能及医疗器材按每年按 8 万总经费进行保障。

第十四条 各训练单位各项目装备器材经费可根据备战实际需要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各训练单位如有特殊需求，根据备战实际进行核定。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六条 各训练单位认真做好装备器材的保管、分配、统计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单位预算认真编制采购计划，避免出现装备器材的短缺和闲置。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以及供应商，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产品的技术规格，不得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不得采取其他手段干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八条 竞技体育处负责装备器材采购计划的审批工作，经济处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审批工作，机关党委纪委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各训练单位建立装备器材台帐，按照装备器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做好收、发、存的登记工作，确保账实相符；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装备器材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十条 定期开展装备器材清查工作，编制清查报告，原则上每年至少清查一次，重点检查收、发、存的登记情况，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每年1月31日之前将上年度装备器材清查报告报竞技体育处和经济处。

第二十一条 需由装备中心负责采购的器材，做好交接、统计工作，涉及固定资产移交的，由装备中心办理固定资产划拨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规定，造成经费和器材浪费损失的，追究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